

111 年全國自由潛水菁英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自由潛水運動風氣，增進競技水平，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

二、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10023135 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區自由潛水委員會、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中華台北太平洋潛水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七、贊助廠商：

八、日期：111 年 10 月 14-16 日（星期五、六、日）共三天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場地佈置、適應場地、熱身

111 年 10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比賽

九、比賽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游泳池（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十、報名資格：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

十一、報名級別：（分男子組、女子組）

年滿 18 歲之男女。

十二、比賽項目：

靜態屏氣（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動態平潛無蹼（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動態平潛雙蹼（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動態平潛單蹼（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2x50m 速度（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8x50m 耐力（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16x50m 耐力（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十三、報名辦法：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4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1)報名網址為 <http://sport.nowforyou.com/cmas2/ann/ann2.asp>，已註冊過之自由潛水隊或選手，請勿重複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自由潛水比賽（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自由潛水隊及選手），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參閱，並完成註冊手續。

(2)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自由潛水菁英賽】，登錄自由潛水隊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3)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4)報名時，請詳實填報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所報教練需取得本會 C 級自由潛水教練以上資格，尚無可無須填寫。

（二）報名地點：〔82649〕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三) 報名費個人項目\$600/單項，繳費方式如下：

(1) 郵政匯票繳費：票據抬頭請註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並郵寄至報名地點。

(2) 轉帳繳費：郵局 700-0101537-0323995，並來電告知轉帳後五碼及單位名稱。

(3) 現場繳費：報到時現場繳交現金。

(四)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如未參與比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十四、競賽辦法：

(一) 本比賽皆採直接決賽。

(二) 每隊每人報名項目不限。原則上不接受理臨時報名或成績測驗，倘特殊個案經大會同意後辦理，唯不列計名次。

(三)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

(四) 本比賽發選手證，請檢錄時攜帶，若遺失請至紀錄組申請補發臨時證，1張新台幣100元整。

(五) 參賽選手均不得報名不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依本條第3點辦理。

(六) 每人報名項目不限。

(七) 選手可帶一名自己的戒護進入比賽場，TOP Time 一旦開始，選手的戒護必須保持肅靜，由大會戒護人員接手。

十五、獎勵：

(一) 比賽成績一至八名頒發獎狀，四至八名於賽後逕行領回，不舉行頒獎典禮。

(二) 各項頒獎預定當天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進行頒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請自行到頒獎台旁集合。

十六、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大會依情節輕重，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二) 比賽中，凡參賽隊職員、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

十七、比賽規則：採用世界水中運動聯盟 CMAS 自由潛水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比賽國際規則為準。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八、申訴：

(一) 有關比賽爭議，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二)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十九、賽程：如附件。

二十、附則：

(一) 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自由潛水最高紀錄。

(二) 工作人員場佈暨選手熱身時間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晚上 7:00 時起至 9:00 時整。

- (三) 各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7:40 時起，在游泳池辦理報到，上午 8:30 時賽事開始。
- (四) 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晚上 6:00 舉行，簡訊通知，全體領隊裁判參加，
- (五) 開幕式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 (六) 每位報名選手須繳交責任免除與風險承擔同意書(如附件)。

廿一、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廿二、所有選手務必遵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條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廿三、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請務必遵守下列宣導事項：

- (一)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勤用肥皂洗手或可攜帶酒精消毒乾洗手。
- (二) 敬請各位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呼吸急促、發燒、咳嗽、膿痰及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禁止參賽並請盡快就醫。
- (三) 如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紀錄者，勿前往賽場。
- (四) 參賽人員請配戴口罩，並於進入會場時使用酒精消毒，注意咳嗽禮節及勤洗手。
- (五) 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消息辦理。

廿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7)617-1126

申訴傳真:(07)619-4895

電子郵件信箱:ctuf006@gmail.com

廿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廿六、附記

- (一) 為與國際接軌，競賽成績於各項所有組別比賽完畢後，逕自於網站公告，不另紙本張貼，倘有爭議，請依競賽規程：十八、申訴辦理。
- (二) 獎狀於獎狀櫃自行領取，獲獎單位於賽後自行至報到處簽領，不另寄發。



賽 程 表

10/14(五)				
選手熱身 晚上 7:00-9:00				
10/15(六)				
項次	項 目	組 別	賽 別	人數/分組
1	靜態屏氣	公開女子組	計時賽	
2	靜態屏氣	公開男子組	計時賽	
3	動態平潛無蹼	公開女子組	距離賽	
4	動態平潛無蹼	公開男子組	距離賽	
5	8x50m	公開女子組	耐力	
6	8x50m	公開男子組	耐力	
7	動態平潛雙蹼	公開女子組	距離賽	
8	動態平潛雙蹼	公開男子組	距離賽	
成績頒獎				
10/16(日)				
9	16x50m	公開女子組	耐力	
10	16x50m	公開男子組	耐力	
11	動態平潛單蹼	公開女子組	距離賽	
12	動態平潛單蹼	公開男子組	距離賽	
13	2x50m	公開女子組	速度	
14	2x50m	公開男子組	速度	
成績頒獎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訓者、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
- (二) 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教學內容、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填具本會之申訴書，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7-6171126)、傳真(07-6194895) 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主委就申

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知悉

24H內



通報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其名書面說明為之，確認其內容無誤後，成立專案小組（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成立專案小組後，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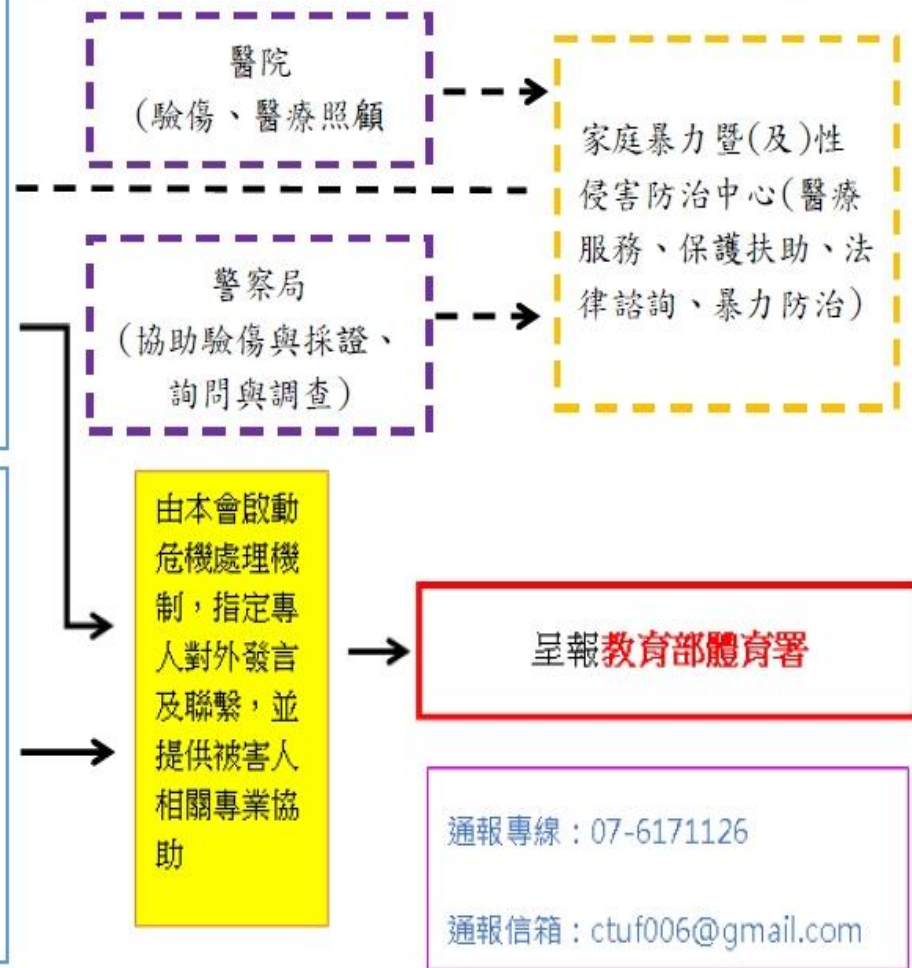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責任免除與風險承擔同意書

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本人_____了解自由潛水具可能存在的風險與危險，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但我仍願意參加 111 年全國自由潛水菁英賽，特此聲明。

本人在此自願承擔參與 111 年全國自由潛水菁英賽時可能發生所有可預期或不可預期之經驗風險。

本人聲明本人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接適合自由潛水比賽，本人並未受到酒精或是任何禁忌藥物的影響。如果本人有服用任何藥物，本人聲明此乃徵詢過醫師並得到醫師核可以在此種藥物作用下進行比賽。

本人並且了解自由潛水是高風險運動，本人將在比賽中盡力，若本人因心臟病發、驚慌、換氣過度或其他不明原因等而受到傷害，本人願明確承擔上述傷害之風險，同樣地，本人將不保留追溯上列個人或協會責任之權力。

本人將在比賽之前，檢查本人所有身心狀況，如果有任何身體不適，本人將會通知豁免方。本人將不保留豁免方對本人於比賽前未能檢查自身身心狀況的責任。

茲因考慮到獲准參加此賽事，本人願承擔上述賽事之相關風險，即為本人在參賽期間可能遭遇到之任何損傷、受傷或損害，包括與此相關之所有風險，無論可預見或不可預見。

本人進一步聲明豁免方免於受本人、本人家人、身分、繼承人或指定人，由於我報名參加此賽事所提起之索賠與訴訟，包括在賽事期間所發生的意外事件。

此外，本人聲明本人已屆法定年齡並具法定資格簽署此責任免除書。

本人了解文中之條款具合約效力，而非僅為敘述性，本人乃出於自由意志簽署此文件。

(請於 **10/15** 比賽報到時繳交)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日期：_____